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榮進

訴訟代理人 羅其峯

蔡俊士

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

被上訴人 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成

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

法 官 謝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秀珍